

勞工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，於領取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後，因同一疾病死亡，其遺屬不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家屬補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11.06. 勞保3字第10101404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6日

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在保險有效期間，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，得申請各款津貼補助。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9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之永久失能日，為得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日。準此，勞工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，因非屬被保險人，且非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職業災害失能事故，故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該等離職退保人員，既非屬職保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，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之 1 規定，於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後，因同一疾病死亡，其遺屬自不得依職保法規定請領家屬補助。